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8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2 总则	10
2.3 招标文件	12
2.4 投标文件	13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人	20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2.7 投标纪律要求	25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2.9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28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9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0
3.3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7
3.4 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43
第 4 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51
第 6 章 评标办法	55
6.1 总则	55
6.2 评标方法	56
6.3 评标程序	56
6.4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62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63
6.6 确定投标人	64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5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5
第 7 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7
第 8 章 质疑函范本	71
第 9 章 投诉书范本	73

第 1 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01152023000039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51011523210200003485[2023]00288; 预算品目: A07100000 (纸及纸质品); 预算金额: 35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大本子(大数学作业本、大作文本、大英语本、图画本)4类。	工业
2	小本子(小生字本、小低算本、小写话本)3类。	工业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厂商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6月11日。

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一)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二) 投标人要参加采购活动，应首先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注：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

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库。

2、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二)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现场送达开标地点。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天府智谷 C 栋 3 楼。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地 址：温江区柳城大道东段 143 号（温江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联系人：倪汝健

联系电话：028-82723896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天府智谷 C 栋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邢厚兵

联系电话：028-82720636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3500000 元（说明：本项目采购产品单价，大本子单价最高限价为 1 元，其中小本子不设最高限价单价，最终结算价格以中标大本子金额的一半结算。按照小学生每期/每人/15 元、中学生每期/每人/20 元的标准，根据成交单价采购相应数量的作业本。温江区内 41 所学校，其中小学生预测约 61000 名，初中生预测约 21000 名，共计约 82000 名，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各学校实际收货数量。）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单价，大本子单价最高限价为1元，投标人所报单价高于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6章)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4

8.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 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9.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并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2727142。 地址: 温江区海科大厦。 邮编: 611130。
11.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13.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1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17.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天府智谷 C 栋 5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2720636。
19.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2.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

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

2.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说明：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项目核心产品：大本子（大数学作业本、大作文本、大英语本、图画本），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八）质疑函范本；

(九) 投诉书范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

除外)。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人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性审查部分

（一）关于投标人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3.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

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厂商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 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说明：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四)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五) 售后服务及承诺

(六) 承诺函

四、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2.4.11.1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四、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六、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3、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4.1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二、投标文件应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2.4.1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二、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提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按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提交。

三、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二）未按 2.4.12 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投标文件；
- （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4.11.1 条、第 2.4.12 条规定进行印制、签署、包装、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人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有监督人员对开标现场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现场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所有投标文件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五、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2.4.14 条规定递交的补充、修改、撤回）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七、告知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阅评审结果。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将通过短信、现场公示、电话等任一方式通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在

评审中如需投标人澄清，联系人将与投标人代表联系，如联系不上，则视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5.2 资格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3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人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应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天府智谷 C 栋 5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272063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人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8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 投标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六、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

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日 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2.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XX

（二）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3.2.2 声明

致：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说明：填写“无”或“（一）投标人名称 1；（二）投标人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3.2.5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3.2.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厂商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3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3.1 投标函

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XXXXX（签字）

日 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3.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3.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XXXX_____授权委托
____XXX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XXXX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202X年 XX月 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XXX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印章】

代理人：XXX（签字）

投标人名称：XXXXXX（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3.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3.5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3.6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3.4 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3.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
且

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

采购名称	大本子单价（元/本）	说明
1. 大本子（大数学作业本、大作文本、大英语本、图画本）4 类； 2. 小本子（小生字本、小低算本、小写话本）3 类。		本项目采购单价，小本子的最终结算价格以中标大本子单价的一半结算。

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52023000039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单位(本)	大本子单价(元/本)	备注
1	大本子(大数学作业本、大作文本、大英语本、图画本)4类							本项目采购单价，小本子的最终结算价格以中标大本子单价的一半结算。
2	小本子(小生字本、小低算本、小写话本)3类							
单价报价：_____								

单价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数量：一批

(二) 用途的简要说明：为2023年义教段学生采购作业本、图画本。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类别	技术要求
1	大本子（3-9年级使用：大数学作业本、大作文本、大英语本、1-9年级使用：图画本）4类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1437—2014《课业簿册》（作业本）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p> <p>（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大、小本子封面和封底均采用$\geq 120\text{g}/\text{m}^2$牛皮纸彩色印刷；大、小本子（图画本除外）内页采用$\geq 70\text{g}/\text{m}^2$的“防近视作业本专用纸张”，图画本内页使用$\geq 80\text{g}/\text{m}^2$的原浆纸（白色无荧光）；内页纸张的D65亮度应不小于55.0%，且不大于85.0%，正反面平滑度均应不小于20s，D65荧光亮度不大于5.0%（图画本除外）。大、小本子书写内页统一单面绿色胶印24页；装订为胶头装订（上下翻页），施胶度$\geq 0.75\text{mm}$。大本子、图画本为16开（185mm\times260mm，版蕊尺寸156mm\times233mm），小本子为32开（130mm\times185mm，版蕊尺寸105mm\times156mm），开本尺寸根据国家标准规定允许误差$\pm 1.5\text{mm}$，内页书写流畅顺滑，不渗墨。</p> <p>★3、所有产品印刷油墨采用环保油墨（说明：提供与油墨厂家的合作协议并提供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p> <p>4、作业本设计要做到美观、大方，有艺术性，作业本封面图案版权为中标人所有，且无版权争议；至少须印有品种的名称、学校、班级、姓名字样；封底须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出厂年月、出厂批号、开本、执行标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2	小本子（1-2年级使用（小生字本、小低算本、小写话本）3类	

（二）报价要求

★1. 按照小学生每期/每人/15 元、中学生每期/每人/20 元的标准，根据成交单价采购相应数量的作业本。温江区内 41 所学校，其中小学生预测约 61000 名，初中生预测约 21000 名，共计约 82000 名，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各学校实际收货数量。小本子的最终结算价格以中标大本子单价的一半结算。（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采购货物单价。大本子最高限价为 1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合同货物、检验检测费用、合同货物的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转运费、搬运费、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运输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人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一）采购人：温江区教育局。地址：温江区海科大厦

★（二）交货期限：保证学生需要，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15 个日历日内须配送到校（见下表），按学校要求进行堆放，并由学校签收。如不能按时配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配送学校	序号	配送学校
1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实验小学	22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馨城中学校
2	成都市温江区政通小学校	23	成都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3	成都市温江区鹏程小学校	24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学校
4	成都市温江区花都小学校	25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

5	西南财经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26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实验中学学校
6	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一小学校	27	西南财经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7	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	28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中学校
8	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	29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中学校
9	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长安路分校	30	成都市温江区第二中学校
10	成都市温江区镇子小学校	31	四川省温江中学
11	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	32	成都市温江区特殊教育学校
12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小学校	33	成都市温江区迪恩捷小学
13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小学校	34	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
14	成都市温江区玉石小学校	35	成都市温江区东辰外国语学校
15	成都市温江区实验学校	36	成都市温江区新世纪光华学校
16	成都市温江区江安路学校	37	成都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17	成都市温江区踏水学校	38	成都市温江区冠城实验学校
18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学校	39	成都市温江区嘉祥外国语学校
19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学校	40	成都市温江区王府外国语学校
20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	41	成都市温江区二十一世纪学校
21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三）包装送货：按年级种类打包，每 50 本为 1 小包，4 小包（200 本）装 1 箱（箱包材料为五层纸箱）。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是经检验合格的原装、全新、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正品（包括强制标准），产品包装是生产企业的全新原包装（符合有关包装要求，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无划伤、无破损、无潮湿、无霉斑，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且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产品生产及配送保障要求：（1）所投作业本的生产企业具有不少于 2 台胶印机、不少于 2 台装订设备的生产设备（说明：提供设备购买（或租赁）的发票（或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在生产现场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2）建立售后服务队伍，应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需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专用运输车辆不少于 5 辆。（说明：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自有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若为租赁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五）验收要求：（1）为确保作业本符合招标要求，在招标成功后10日内，中标单位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作业本成品每种类各两本，并提供该批次作业本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QB/T1437-2014标准的质检报告。如提供的作业本合格，该作业本将作为验收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如不能提供或提供作业本低于招、投标文件要求，视为虚假响应，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处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作业本在送货完成后15日内由各配送学校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无法达到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使用的作业本不退还。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法和条件：据实结算，最终支付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作业本费每学期结算一次，每学期投标人汇总学校验收单据、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质检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付款。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文件要求支付。

★（七）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应立即进行整改和调换，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3) 提供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所引起的费用。（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违约责任：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4. 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注：违约责任详情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 质量保障措施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运输存储 5. 验收方案、6. 人员配置 7.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处理措施方案 8.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 售后服

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 2. 售后服务承诺 3. 服务响应时效性 4. 备品备件的筹备。)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	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 3.2.2 的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行贿犯罪记录</p>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p>
3	其他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p>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投标人；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厂商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网上公示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3.2.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产品全部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注：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第 6 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

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 向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	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一份。	

	量		
2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3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报价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计量单位、语言、投标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p>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2）未超过投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评标委员要求的时间内提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	
6	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打★的条款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条款。	
7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8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无效的投标人。	
9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3.3.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1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3.3.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2）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3）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4）如投标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且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

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随机摇号的方式确认推荐中标候选人。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5.1 评分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6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

6.7确定投标人

6.7.1 确定投标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确定中标人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人或未中标人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

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标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 7 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XXX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二、货物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XXX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XXX

4. 其他要求

XXX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XXX。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XXX。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XXX。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XXX。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XXX。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8章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件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9章 投诉书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制作建议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等

投诉咨询、监督电话及地址：

联系电话：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028-82727142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温馨提示：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之规定，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受理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